



吉林省白山市交通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白山市交通运输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<p>(一)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运输行业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、水路等行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计划。</p> <p>(二) 承担涉及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组织陆路、水路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</p> <p>(三) 承担全市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工作。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。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。</p> <p>(四) 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管责任。指导水上交通管制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等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市管水域和水上交通安全的应急处置，依法组织和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。</p> <p>(五) 负责全市公路、水路、公共交通（含出租车）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对全市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，承担交通战备工作。</p> <p>(六) 负责全市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职责。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维护职责。组织实施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职责。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。</p> <p>(七) 负责组织、监督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职责。原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工作职责。</p> <p>(八)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。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监管执法工作。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白山等相关工作。</p> <p>(九)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3年7月20日修订）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2年1月1日）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9月1日）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</p> <p>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</p> <p>《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</p> <p>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</p> <p>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部令2021年7月15日修订）</p> <p>《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》</p> <p>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部令2022年修订）</p> <p>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部令2019年第20号）</p> <p>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2023年6月1日修订）</p> <p>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22年11月30日）</p>	白山市滨江南街636号	0439-5117100	http://bsiv.cbs.gov.cn/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
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
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：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
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